

联合国 大会



U.N. CONF. 27



Distr.
LIMITED

A/C.2/35/L.66/Corr.1
14 November 1980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SPANISH ONL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q)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A/C.2/35/L.6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更正

第 2 页，第 2 段

用下文代替原有案文

2. 决议草案 (A/C.2/35/L.66) 第二节第 5 段请秘书长“筹措预算外款项，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三名代表的旅费，以确保这些国家的代表有效参加会议”。关于这一项提议，可以回顾大会第 34/449 号决定也请秘书长研讨以何种途径和办法，特别是使用预算外资金，以便于必要时协助提供旅费和

每日津贴费用，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能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可是，秘书长的说明（A/C.2/34/L.70，第4段）却指出，虽然他打算以自愿捐款方式来筹措这笔经费，可是在通知发出后的短期内不可能得到任何关于提供预算外经费的确切表示。所以，大会才拨出\$144,000，以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各派一名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1980年两次会议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其后，秘书长曾吁请所有政府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但是到目前为止，他还未收到任何积极的反应。
